

梁山县气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概述

为全面贯彻实施《条例》，梁山县气象局高度重视，按照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成立了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制定梁山县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确定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

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一是建立并坚决贯彻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年度报告制度、首问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二是建立信息公开发表审核制度，对公开的信息要求由主要领导严格把关，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三是确保信息公开

及时、准确，公开的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确保网上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四是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及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梁山县气象局及时更新机构职能、政策文件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将日常工作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添加到公开内容中。另外，通过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重大天气气候事件，通报相关政府信息情况；通过电子显示屏等途径在相关行政机关、政府行政大厅等人员聚集区或公共场所及时公布重大天气信息。2018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我局需保密的、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不得公开的各项事项内容，均未予以公开。全年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不涉及收费内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梁山县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公开规范性有待加强，统计信息时效性有待提高，网上办事功能不够强大，缺少相对专业人员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二是对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连贯性，便于社会公众查询。

三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维护公众，不断完善栏目设置，丰富网站内容。

四是建立更加完善通畅的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以及考核、评议、监督等长效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

五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把社会关注度高、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2019年梁山县气象局将按《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全面、规范开展，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让更多

群众知晓、支持并参与到气象工作中来，促进梁山气象事业持续、健康、科学发展。